**岳临环评[2024]29号**

**关于临湘市江南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临湘市江南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合理、有效地利用水资源，改善灌区灌排条件，增加农业灌溉技术科技含量，你中心拟投资9119.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7万元），在江南镇建设临湘市江南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骨干输配水工程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横河堤电排,新建灌溉泵站3处、拆除重建灌溉泵站3处;清淤衬砌渠道6条，总长25.84千米。）、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新建或改造渠系及附属建筑物16处，其中水闸13座、机耕桥3座，渠顶路硬化5条共5.0千米。）、用水量测设备（设置明渠流量计6处、闸门信息系统13处）、信息化建设（设置视频监视系统10处、进行机房配套建设等）及临时、公用、环保工程。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仓库、生活营地就近租用民房，施工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在附近城镇已有的修配厂进

行，现场不设机修厂、弃渣场、淤泥临时堆场等。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江南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23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水、底泥沥水、基坑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收集、沉淀或混凝剂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严禁直排外环境。合理按排施工时间与方式，选择枯水期清淤和非雨天施工，采取围挡或关闭上游水闸的方式进行涉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不得在清淤施工河道内遗留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以免开闸放水后，对河道内水环境造成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开挖土方，应采取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易产尘物料覆盖、及时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外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超载且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修，尾气达标排放；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选择风力较小时疏浚清淤并分段施工，清淤弃土应尽量远离村庄并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清淤底泥临时堆存于施工工段、就近摊铺，底泥晾干后用于景观绿化覆土或合理利用，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用或送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工程弃土部分回填利用，剩余的弃土严格按《余方综合利用协议》外运处理；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定期清捞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各类固废向水体倾倒；泵站运行废渣沥干水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径，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修、养护，严禁集中使用高噪设备及夜间作业，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加强对各临时加工点的噪声防治，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不影响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机房的门窗应紧闭，减少噪声排放量。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置生态警示牌，明确施工范围，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自然湿地等敏感区域。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段，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和陆生生物的影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剥离表土摊铺在沿线路边，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整理，用于复垦或恢复植被，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